

數位學生證使用注意事項（已公告於校網行政公告）

妥善保管，遺失需繳費重辦：

數位學生證上沒有列刷校名和學生班級座號，請務必妥善保管，遺失或毀損等重辦需自行負擔補卡費 128 元。（新生第一次辦卡不需繳費）

每學期皆需繳回教務處蓋註冊章：

註冊章為完成註冊之在學證明文件，是必備之學生證明，遺失或毀損都一定要重辦喔！

數位學生證功能：

1. 本校學生證及校園門禁進出感應卡。
2. 結合悠遊卡功能，新卡為空卡，請自行充值後才能用於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小額消費。
3. 新北市立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借書證。
4. 新北卡實體卡，可結合市民卡相關功能。

悠遊卡功能說明：

1. 票種設定與現有學生票設定相同。
2. 數位學生證不註記個人資料，請自行於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官網申請「記名」（<https://www.easycard.com.tw/>），**以避免因畢業後遺失而無法停卡或無法退費。**
3. **數位學生證有效期限**設定至學生畢業當年度之**10 月底**，到期後即無法再享有學生票價之優惠，改以普通票價扣款。

數位學生證申請重辦：

1. 重辦原因：遺失、毀損、更改姓名、消磁等不明原因致無法使用。
 - ❶ 因人為因素重辦者（如遺失、毀損或更改姓名等），需繳補卡費 128 元。
 - ❷ 如果卡片無明顯損壞但無法使用，需將舊卡交由學校寄回清水高中製卡中心檢測後，確認非人為損壞才可免付費更換新卡。
2. 重辦流程：
 - ❶ 請先到**教務處試務組**申請停卡及重製新卡，並繳交補卡費 128 元（100 元為卡片工本費，28 元為掛號郵資）。
 - ❷ **舊卡一經停卡後，無法再回復使用**，舊卡之餘額經悠遊卡公司扣除手續費後，退費通知單逕寄至本校，試務組通知學生領取退費通知單後，自行至捷運站辦理退費。
 - ❸ 補卡費 128 元繳費方式：
 - A. 由學校代為匯款：128 元請交至試務組，試務組每月中旬及月底分二次批次送出重辦新卡。
 - B. 家長自行匯款（金額為 128 元+匯款手續費），可較快拿到新卡，但務必依下列方式操作：
 - ※匯款務必在匯款單的**匯款人姓名**寫明「永平高中+學生姓名」，匯款完成後請將匯款單收執聯送交試務組代為傳真至清水高中，以免發生製卡中心查無此項匯款延誤補卡進度，若找不到匯款資料，可能需要重新匯款！
 - ※匯款帳戶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，臺灣銀行土城分行，銀行代號：004，分行代號：1115，帳號：111038094103 ****公庫帳號無法接受 ATM 轉帳功能，請務必臨櫃辦理繳費****

數位學生證回收：

1. **高中學生畢業時，無須收回**，於畢業當年度 10 月底後即變為一般普通悠遊卡功能。
2. 學生學籍異動：
 - ❶ 轉學：轉至新北市轄內之同階段學校→無須收回；轉至**非**新北市轄內之同階段學校→將於辦理轉學時收回停卡，學校收到退費通知單後將郵寄至轉出學生之通訊地址。
 - ❷ 高中學生休學/放棄學籍：於辦理手續時收回停卡，學校收到退費通知單後將郵寄至休學/放棄學籍學生之通訊地址。